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金瑞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丕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崑榮

高海益

蔡進朝

蔡進長

蔡川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明宗

蔡福元

謝金寶

黃佳福

黃信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周秀芬

被　　告　徐美惠

蔡寶全

蔡岳峻

林明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進冬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阮清珠

被　　告　蔡莉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莉貞
蔡玉珠
蔡忱原
黃志賢（即黃旭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中B-3部分分割方式欄關於「黃信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佳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